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 議事規則

111.05.12 第9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111.06.02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8.01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本所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。
本所學生得推舉一名代表列席所務會議。
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組織推選，代表須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，任期中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即解任，由學生組織另行推舉代表遞補，遞補代表之任期為解任代表所遺任期。
本所所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所務會議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必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所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所務會議時，得指定出席教師一人擔任主席，其餘教師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所相關法規之訂修及廢止。
二、本所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事項。
三、本所各種委員會之設置、組織、權責及其議案。
四、其他所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前項全體人員之計算，應扣除召開所務會議當學期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超過半年、借調或留職停薪致未能出席之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